

协议编号：SD-BZGT-

# 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_号 认购协议

挂牌方：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

##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项目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项目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项目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项目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项目。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 目 录

重要信息提示 .....	5
风险提示 .....	6
第一节 释义 .....	8
第二节 挂牌概况 .....	9
第三节 认购资金 .....	15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	16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	16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	17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	17
第八节 不可抗力 .....	18
第九节 权利保留 .....	18
第十节 生效条件 .....	18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	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9

##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本项目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目经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信登”)挂牌转让挂牌方承诺本项目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项目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项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的本项目由焦作信登受理登记，焦作信登对本项目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焦作信登对挂牌方所挂牌的本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焦作信登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项目依法挂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焦作信登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项目《认购协议》、《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说明书》(以下简称《项目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信息服务商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项目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项目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债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存续期内，项目的转让交易服务由焦作信登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焦作信登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项目存续期内，非经挂牌方、焦作信登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项目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 3、资信风险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易不成立或者本项目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项目挂牌方或焦作信登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挂牌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5、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6、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7、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间，如果本项目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8、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项目挂牌备案时，挂牌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认购人购买本项目的风险，但是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 9、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如本项目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项目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项目：指挂牌方经焦作信登登记备案，非公开挂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1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2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3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4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5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6号”。

2、本协议：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_号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项目期数：本项目分期认购，每期独立运作。

4、挂牌方：指经焦作信登核准，允许在焦作信登非公开挂牌债权项目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5、债权：指挂牌方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资产的资金收入权益。

6、保证人/担保方：指为本项目项下挂牌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项目持有人：指通过信息服务商推荐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合格投资者。

8、项目存续期：指本项目每期成立日至本项目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9、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项目的行为。

10、兑付：指挂牌方向项目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1、年化天数：指365天。

12、项目规模：即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的《接受登记备案申请通知书》中的“资产作价规模”，两者含义相同。

## 第二节 挂牌概况

###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八路657号齐银大厦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1、项目名称：“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1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2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3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4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5号”“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6号”

2、项目规模：每期5000万，各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3、挂牌方式及对象：本项目采用非公开方式挂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每期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每期项目期限：“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1-2号”—6个月  
“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3-6号”—12个月

5、认购起点：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6、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	6个月预期收益率（年化）	12个月预期收益率（年化）
<u>10万（含）—20万（不含）</u>	<u>8.4%/年</u>	<u>8.6%/年</u>
<u>20万（含）—50万（不含）</u>	<u>8.6%/年</u>	<u>8.8%/年</u>
<u>50万（含）—100万（不含）</u>	<u>8.8%/年</u>	<u>9.0%/年</u>

100万（含）以上	9.0%/年	9.2%/年
-----------	--------	--------

预期收益分配时间：挂牌方于本项目交易成立日后，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为收益支付日，收益支付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

7、认购期：以信息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8、每期项目成立日：本项目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后的次日。

本项目募集账户如下：

**账户名：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76810100100560161**

**开户行：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9、收益起算日：指本项目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后的次日。

10、每期项目到期日：每期项目成立日至存续期满。

11、追加投资：投资者在每期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的投资收益按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12、预期收益及溢价回购价款支付：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

溢价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溢价回购价款=认购人认购金额+剩余收益（认购人认购金额×【本项目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已支付收益）；

13、增信措施：

（1）挂牌方到期溢价回购。

（2）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挂牌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63亿应收账款为“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资产到期支付溢价回购价款做资金支持。

14、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项目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可转让所持有的本项目。存续期内挂牌方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本项目。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信息服务商以项目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信息服务商方以本项目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信息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信息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项目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项目基本情况亦见于《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_号说明书》（以下简称《项目说明书》）。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项目《项目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焦作信登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在焦作信登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3. 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焦作信登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项目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项目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认购期认购程序

-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焦作信登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每期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项目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 **（二）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信息服务商向挂牌方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 **（三）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项目认购资金的权利。

2、按照本项目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3、按照焦作信登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挂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项目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信息服务商、焦作信登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项目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焦作信登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项目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2、有权了解本项目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协议约定行使项目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项目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依据法律法规、焦作信登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项目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五）担保方声明与承诺**

1、自愿对挂牌方在焦作信登平台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债权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挂牌方应向收益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挂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六）声明与承诺**

1、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2、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5、投资者签署本项目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条款、本项目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项目协议中有关本项目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6、协议各方保证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项目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焦作信登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五、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担保方

名称：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志新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38号房投置业广场C座21层

### （二）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玉平

联系人：黄玉平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艺新街道5号院412室

### 第三节 认购资金

####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项目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二、投资期限：6个月      12个月（请投资者勾选投资期限）

本项目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376810100100560161

开户行：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X项目”。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24:00前划转至挂牌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挂牌方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 三、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项目协议项下，存在本项目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四、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项目认购资金，用于易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项目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项目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方可变更本项目的认购资金用途。

##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项目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兑付资金安排

1、挂牌方应在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保障投资者利益。

2、若挂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则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当日内将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投资者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本项目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通过焦作信登或以焦作信登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违约责任

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承担违约责任，信息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

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挂牌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焦作信登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 信息获取方不得泄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项目协议约定的除外。

##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项目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 向项目持有人披露本项目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项目协议等文件, 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项目的《认购协议》;
- (2) 本项目的《项目说明书》。

###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焦作信登交易规则或焦作信登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项目持有人披露。

##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项目项下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项目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挂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项目协议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项目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项目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项目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项目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项目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

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项目协议各方委托焦作信登保管所有与本项目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项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焦作信登提供的与本项目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项目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各方知悉并遵守焦作信登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项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通过其在焦作信登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担保方和投资者本人；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焦作信登根据本项目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担保方和投资者本人，与焦作信登无关，焦作信登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方、担保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本项目协议壹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项目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保函；
- 2、认购协议；
- 3、项目说明书。

在本项目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信息服务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